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教師、教學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欠缺相關機制以協調各課程教師間之教學進度與落實課程目標、亦無法讓授課教師了解各班分數的分布狀況。(第 2 頁，待改善事項 2 點)	1 本系設置有「應用外語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規劃與教學等相關事宜。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課程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訂定分組、領域課程能力指標(詳如附件 1-1、1-2、1-3、1-4、1-5)，以統一各組課程間之教學目標。並召開分組、領域課程討論會議，以了解教師授課狀況及各班成績分布狀況，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詳如附件 1-6)。 例如： (1)大一「大一進階閱讀」、「進階文法與習作」及「英語會話」課程皆使用同一教材。「進階文法與習作」每週更進行共同小考，得分指標依據授課教師共同協商之結果訂定。 (2)大二「英文作文(1)」課程內容亦由教師共同議訂定，包含： comparison & contrast, description, narration, illustration, cause & effect,	附件 1-1 寫作課程能力指標及實作成果 附件 1-2 口語課程能力指標及實作成果 附件 1-3 口、筆譯課程能力指標及實作成果 附件 1-4 語言習得與教學課程能力指標及實作成果 附件 1-5 文學課程能力指標及實作成果 附件 1-6 分組、領域課程討論會議紀錄 附件 1-7 英文作文評量尺規 附件 1-8 英語演說評量尺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definition, process and clarification 8 種基本句型。</p> <p>(3)大三「英語演說」分2組，授課內容、 上課活動，及評分標準均依照一致準 則進行。</p> <p>此外，本系訂定「評量尺規」作為分組 口語及寫作課程的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1-7、1-8)，以減少教師評分之差異性。</p>	